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稿)

项目名称: 湖南临湘龙鑫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内部加油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湖南临湘龙鑫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湖南临湘龙鑫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内部加油点项目							
建设单位	湖南临湘龙鑫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	杨其志		联系人	李中辉				
通讯地址	临湘市临湘大道临湘长安汽车站							
联系电话	15274036666	传真		邮政编码	414300			
建设地点	临湘市临湘大道临湘长安汽车站内 (中心坐标: 纬度 29.480794, 经度 113.438854)							
立项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F5264 机动车燃料零售				
占地面积(平方米)	100	绿化面积(平方米)		绿地率				
总投资 (万元)	20	其中: 环保投资 (万元)	3	环保投资占 总投资比例	15%			
评价经费(万元)		预期投产日期	2020 年 7 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背景								
湖南临湘龙鑫运输公司是 2009 年 2 月由临湘长安运输公司与临湘客运公司两家公司合并重组的国有独资公司，隶属于临湘市交通局管辖，主要经营道路旅客运输业务，公司总部位于临湘大道临湘长安汽车站。由于道路旅客运输业务的扩大，公司所属的车辆每日耗油量较大，湖南临湘龙鑫运输公司拟在临湘长安汽车站内新建一座总容积 50m ³ 加油点，服务于汽车在内部车辆加油，不对外营业。本项目建成后，既方便公司内部车辆加油，又可为企业减少成本开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4.28 修正），本项目属于“第四十项、社会事业与服务业中第 124 条、加油、加气站中的新建、扩建”，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建设单位湖南临湘龙鑫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湖南志远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单位立即派环评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了现场踏勘收集相关资料，按照有关技术规								

范要求，编制完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编制依据

2.1 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9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9年6月5日修订）。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实施）。
- (8)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
- (9)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号，2013年9月10日）。
- (10)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2015年4月2日）。
- (1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1年3月27日公布，2013年2月16日修正）。
- (1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年4月28日修订）。
- (13)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版）。
- (14)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 (15) 《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2018年6月27日。
- (16) 《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121号，2017年9月13日。
- (17)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2019年6月26日。

2.2 地方法规及政策性文件

- (1) 《湖南省环境保护条例》（2013年5月27日修正）。
- (2) 《湖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15号，2007年10月1日施行）。
- (3) 《湖南省主要地表水系水环境功能区划》（DB43/023-2005）。

- (4) 《湖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
- (5) 《湖南省“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
- (6)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湘政发[2018]17号, 2018年6月18日) ;
- (7) 《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7年6月1日施行) ;

2.3 技术导则与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19-2011)。
- (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
- (8) 《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 (2014年修改)。
- (9) 《阻隔防爆橇装式汽车加油(气)装置技术要求》(AQ3002-2005)。
- (10) 《采用橇装式加油装置的汽车加油站技术规范》SH/T 3134-2002。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 环评委托书。
- (2)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资料。

3、工程概况

- (1) 项目名称、建设地点、性质及规模

项目名称: 湖南临湘龙鑫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内部加油点项目。

建设地点: 临湘市临湘大道三角坪长安汽车站内, 见附图1。

建设性质: 新建。

用地面积: 100m²。临湘市临湘大道临湘长安汽车站内, 不新增用地。

总投资: 20万元。

建设规模: 本项目在临湘市临湘大道临湘长安汽车站内实施, 无新增土地, 不涉及新增人员。项目采用阻隔防爆橇装式加注装置, 将加油站所有的功能整合到一个集装箱式的外包装内, 其中包括阻隔防爆储油罐、加油机、可燃气体报警器、自

动灭火装置、液位计、防溢装置、油气回收装置及各种连接管、泵。项目配置 1 个 $50m^3$ 储油罐（分为 $30m^3+20m^3$ 双仓），1 台双枪自吸式加油机，预计年供油量约 1000t，其中 0#柴油 900t，92#汽油约 100t。根据《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 50156—2012）（2014 年修改），加油站等级划分如下：

表 1-1 加油站的等级划分

级 别	油罐容积 (m^3)	
	总容积	单罐容积
一 级	$150 < V \leq 210$	≤ 50
二 级	$90 < V \leq 150$	≤ 50
三 级	$V \leq 90$	汽油罐 ≤ 30 ，柴油罐 ≤ 50

注：柴油罐容积可折半计入油罐总容积

本加注装置油罐总容积为 $50m^3$ ，柴油容积折半计入油罐总容积，属于三级加油站。

（2）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1 套阻隔防爆撬装式加注装置，包含（1 个 $60m^2$ 罩棚、 $50m^3$ 储油罐（通过隔舱分别存储 0#柴油和 92#汽油）1 台双枪加油机、供配电、消防设施等。本项目主要工程内容见表 1-2。

表 1-2 项目主要工程内容

项目	工程内容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阻隔防爆撬装式加注装置	占地面积约 $60m^2$ ，1 个 $50m^3$ 储油罐（分为 $30m^3+20m^3$ 双仓），1 台双枪加油机。		新建
辅助工程	站房	占地约 $40m^2$ ，简易棚房结构，办公、休息使用。		新建
储运工程	油品运输	由社会专用车辆运输		
公用工程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临湘市电力局提供，依托站内现有供电线路。		
	给水	依托站内现有供水管网提供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依托雨水站内现有雨水管网排入临湘大道市政雨水管网。		
	消防	砂箱 1 座， $2m^3$ ；消防器材柜 1 个，放置消防器材。		
环保工程	垃圾收集装置	设置 2 个垃圾桶，分可回收和不可回收垃圾。		

（3）年供应量

本项目只服务于汽车站内部车辆加油，不对外营业，供应 0#柴油和 92#汽油，

临湘长安汽车站是目前临湘城区唯一一座社会客运车辆汽车站，站内主要运营临湘至各乡镇短途线路和临湘至省内省外各地区的中长途路线，每天有 150 余辆各类大客车、中巴车上路运营，需加 0#柴油，同时站内职工车辆约有 50 余辆，需加 92#汽油，预计年供 0#柴油量 900 吨，92#汽油量 100 吨，具体见表 1-3。

表 1-3 项目柴油、汽油年供量

序号	名称	储罐容积 (m ³)	储罐数量	年供量 (t)
1	0#柴油	30	1	900
2	92#汽油	20	1	100

项目用油由社会专用车辆运入。

(4) 主要设备

本项目设置的阻隔防爆撬装式加注装置是将加油站所有的功能整合到一个集装箱式的外包装内地面可移动式加油装置，主要配置见表 1-4。

表 1-4 阻隔防爆撬装式加注装置主要配置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防爆储油罐	个	1	内部通过隔仓分为 30m ³ +20m ³
2	液位计	套	1	浮球式
3	加油机	台	1	1 机 2 枪，自带汽油油气回收。
4	可燃气体报警器	套	1	
5	防溢装置	套	1	
6	自动灭火装置	套	1	
7	卸油油气回收装置	套	1	

阻隔防爆撬装式加油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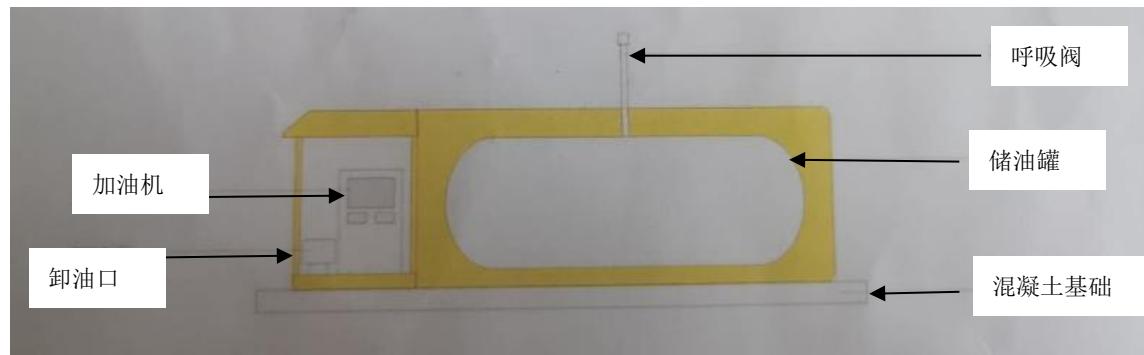


图 1-1 阻隔防爆撬装式加油装置

阻隔防爆撬装式加油装置是集防爆储罐、加油机、监控为一体的地面可移动加注站，该加注装置的储油罐进行了阻隔防爆技术的改造，将阻隔防爆材料按一定的

密度方式填充在储存有易燃易爆液体的储油罐中，当遇到明火、静电、撞击、雷击、枪击、焊接、意外猛烈撞击事故时都不会发生爆炸事故。设计以安全、环保和机动性为核心理念。

由国家安监总局、质检总局、建设部、交通部四部委联合下发的《关于推广应用 HAN 阻隔防爆技术的通知》中明确“引导和鼓励新建、改建、扩建汽车加油(气)站采用阻隔防爆技术或阻隔防爆橇装式加油(气)装置”。橇装式加油站具有法律依据。本项目采用的阻隔防爆橇装式加油装置取得了国家安全生产长沙矿山机电检测检验中心的防爆合格证（附件 5）。

（5）主要能耗

本项目用电依托现有汽车站内供电设施，现有供电设施可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

（6）给排水

给水：本项目项目用水由现有站内供水系统提供，无新增员工，在公司现有员工中调配，无新增用水量。

排水：项目雨水经站内雨水管道排入临湘大道市政雨水管网。

（7）劳动定员及班制

本项目计划劳动定员 1 人，实行一班作业制。在公司现有员工中调配，不新增人员。

4、项目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临湘市临湘大道临湘长安汽车站内实施，不新增用地。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 套阻隔防爆橇装式加注装置、简易办公用房及消防砂池、消防器材柜等。企业厂区平面布置图及周围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3。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临湘市临湘大道临湘长安汽车站内，因此项目区域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为汽车站日常运营时产生的汽车尾气和噪声等环境问题。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与交通

临湘位于湖南省东北部，地处湘北边陲，位于北纬 $29^{\circ}10' \sim 29^{\circ}52'$ ，东经 $113^{\circ}15' \sim 113^{\circ}45'$ 之间，是湖南的北大门。全市总面积 1724.20 平方公里，辖 10 镇 3 个街道办事处 162 个行政村和居委会，总人口 53.75 万，境内有京广铁路、武广高速铁路、107 国道及京港澳高速公路和杭瑞高速公路贯通。西北滨长江水道与湖北省监利、洪湖隔江相望；东南依幕阜山与本省岳阳县和湖北省通城、崇阳、赤壁毗邻；东、西、北三面嵌入湖北省境内。

本项目位于临湘市临湘大道三角坪长安汽车站内，不新增用地。建设用地范围处于临湘城区中心，基础设施齐全，具有良好的交通条件和资源优势，中心地理坐标位置为：纬度 29.480794，经度 113.438854。具体位置见附图 1。

2、地形、地貌、地质、地震

（1）地形、地貌、地震

临湘市地处幕阜山余脉东北角，属湘北丘陵向江汉平原过渡地区，整个地势自东南向西北按低山、丘陵、岗地、平原逐级倾斜。东南部为低山区，最高为药姑山，海拔 1261m，中部为丘陵区，西北部地形平缓，海拔都在 100m 以下，以长江一带最低，海拔仅 21.7m。从东部的药姑山到北部的长江，相对高差 1239.3m，比降为 2.65%，各类地貌占全市总面积的比重为：低山 18%，丘陵 60%，平原 18.5%，湖泊 3.5%。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本项目区域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分区为 0.05g，地震动反应谱特征周期为 0.35，对照地震基本烈度为 VI 度，基本上属少震区和无震区。

3、气候气象

临湘市地处东亚亚热带季风湿润气候区，属中亚热带向北亚热带过渡的边缘，具有气候温和、降水充沛、光照充足、无霜期长等特点，春雨、夏热、秋燥、冬寒，四季分明。4-8 月为雨季，雨水集中全年的 70% 以上。气象特征如下：

年平均气温 16.4℃

极端最高气温 40.4℃

极端最低气温	-11.8℃
年平均气压	100.3KPa
年平均降雨量	1469mm
年平均蒸发量	1476 mm
年日照时间	1811.2h
年平均风速	2.6m/s
最大风速	20.3m/s
常年主导风向	NNE
夏季主导风向	S

4、水文

临湘市境内河流密布，主要有长江、黄盖湖两大水系。长江斜穿临湘市西北部，市内流域长达 45km。黄盖湖境内水域面积达 4 万余亩，另有源潭河、坦渡河、桃林河、长安河。项目区内主要水系为东侧 2000m 长安河。

长安河是贯穿临湘境地的一条主干河道，也是沿河群众生产、生活用水的母亲河，自西向东北蜿蜒 56km。起源于临湘市横铺乡，流经城南长安、聂市、源潭河注入黄盖湖，平均流量为 $28.5\text{m}^3/\text{s}$ ，最高水位（吴淞水位）35.94m（1998 年），最低水位（吴淞水位）17.27m（1960 年）。

5、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临湘市临湘大道临湘长安汽车站内，建设用地范围处于临湘城区中心，评价范围内由于人类活动频繁，土地开发程度较高，野生动物生态环境基本破坏。根据实地踏勘，该区域没有国家规定保护的野生珍稀动物，无珍稀植物物种。

区域环境功能区划

本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见表 2-1。

表 2-1 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

编 号	项目	功能属性及执行标准	
1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	长安河	长安河拦河坝断面（S1）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普济桥断面（S2）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V 类标准。
2	地下水功能区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3	环境空气功能区	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4	声环境功能区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5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6	是否森林公园	否	
7	是否生态功能保护区	否	
8	是否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否	
9	是否人口密集区	否	
10	是否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否	
11	是否三河、三湖、两控区	不在三河、三湖区，是两控区	
12	是否水库库区	否	
13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是	
14	是否属于生态敏感与脆弱区	否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相关要求，环评采用临湘市环境保护局公布的2019年“临湘市城市环境空气中污染物年均浓度统计”中的数据进行评价。临湘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表3-1。

表3-1 临湘市城区2019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所在区域	监测项目	年评价指标	百分位	现状浓度(μg/m ³)	标准值(μg/m ³)	占标率	是否达标
临湘市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	6	60	0.10	是
		百分位数日平均	98	56	150	0.37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	30	40	0.75	是
		百分位数日平均	98	56	80	0.70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	60	70	0.86	是
		百分位数日平均	95	60	150	0.4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	35	35	1	是
		百分位数日平均	95	35	75	0.47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	0.81	/	/	是
		百分位数日平均	95	1.7	4	0.40	
	O ₃	年平均质量浓度	/	88	/	/	是
		百分位数日平均	90	145	160	0.91	

由上表的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域。

为了解评价区域环境空气中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质量现状情况，本次评价收集了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岳阳销售分公司《聂市、金水、长安、城南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中临湘长安加油站非甲烷总烃监测数据，监测单位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监测时间2019年3月13日~19日。临湘长安加油站建设项目位于临湘市临湘大道西侧，本项目下风向南侧约900m。监测点位G1（临湘市原水利局）位于本项目下风向南侧约600m。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3-2 项目大气环境特征因子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监测结果		超标率	最大超标倍数
		非甲烷总烃 (mg/m ³)			
G1 原临湘市水利局（本项	2019.3.13	0.0732		0	0
	2019.3.14	0.0799		0	0
	2019.3.15	0.0728		0	0

项目南侧约900m)	2019.3.16	0.0746	0	0
	2019.3.17	0.0717	0	0
	2019.3.18	0.0738	0	0
	2019.3.19	0.0705	0	0

从监测数据来看，项目区域非甲烷总烃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确定的 $2\text{mg}/\text{m}^3$ 环境质量标准。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区域纳污水体为长安河，本次评价收集了临湘市环境监测站 2019 年 7 月 1 日对长安河水环境的常规监测数据。

（1）监测因子

pH 值、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铜、锌、氟化物、硒、砷、镉、六价铬、铅、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

（2）监测断面

长安河拦河坝断面（S1）、普济桥断面（S2）。

（3）评价标准

拦河坝断面（S1）和普济桥断面（S2）分别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和Ⅳ类标准。

（4）评价方法

采用单因子污染指数法进行评价。

（5）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统计及分析见表 3-3。

表 3-3 2019 年 7 月长安河水环境质量评价结果 单位： mg/m^3

监测断面	监测项目	单位	平均值	执行标准	指数标准	达标情况
拦河坝	pH	无量纲	7.47	6-9	0.235	达标
	溶解氧	mg/L	7.54	≥ 5	0.66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	mg/L	3.78	≤ 6	0.63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6	≤ 20	0.8	达标
	氨氮	mg/L	0.127	≤ 1.0	0.127	达标
	总磷	mg/L	0.02	≤ 0.2	0.1	达标
	铜	mg/L	0.001ND	≤ 1.0	/	达标
	锌	mg/L	0.01ND	≤ 1.0	/	达标
	氟化物	mg/L	0.18	≤ 1.0	0.18	达标

普济桥	硒	mg/L	0.0004ND	≤ 0.01	/	达标
	砷	mg/L	0.0003ND	≤ 0.05	/	达标
	镉	mg/L	0.001ND	≤ 0.005	/	达标
	六价铬	mg/L	0.004ND	≤ 0.05	/	达标
	铅	mg/L	0.027	≤ 0.05	0.54	达标
	氰化物	mg/L	0.001ND	≤ 0.2	/	达标
	挥发酚	mg/L	0.0003ND	≤ 0.05	/	达标
	石油类	mg/L	0.01ND	≤ 0.05		达标
	pH	无量纲	7.43	6-9	0.215	达标
	溶解氧	mg/L	8.28	≥ 5	0.6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	mg/L	3.24	≤ 6	0.54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8	≤ 20	0.9	达标
	氨氮	mg/L	0.133	≤ 1.0	0.133	达标
	总磷	mg/L	0.03	≤ 0.2	0.15	达标

资料表明，长安河拦河坝断面、普济桥断面监测点水质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相关标准。

3、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临湘市城区，居民均采用自来水作为水源，不采用地下水。为了解区域地下水质量现状资料，本次评价收集了临湘长安加油站的地下水监测数据，临湘长安加油站建设项目位于临湘市临湘大道西侧，本项目南侧约900m，与本项目位于同一区域内，排水体系及纳污水体一致。监测时间为2019年6月22日-6月24日。监测结果统计及分析见表3-5。

表 3-5 地下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及检测结果 (mg/L, pH 无量纲, 总大肠菌群: MPN/L)		
		06月22日	06月23日	06月24日
加油站北侧油罐 区水井	pH 值	6.85	6.89	6.87
	化学需氧量	25	22	21
	氨氮	0.069	0.079	0.041
	石油类	0.44	0.45	0.41
	总大肠菌群	20L	20L	20L
	高锰酸盐指数	1.4	1.1	1.2
	总硬度	151	153	150
	铅	0.01L	0.01L	0.01L

备注: 1、“检出限+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本方法检出限, 未检出;
2、检测结果仅对本次采样负责。

监测数据表明, 项目区域内地下水环境质量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中的III类标准, 地下水水质良好。

4、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 临湘市生态环境监测站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至 5 月 26 日对项目地进行了声环境监测, 在场界东、南、西、北侧各布设了 1 个监测点, 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3-6 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Leq[dB (A)]		评价标准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	2020.5.25	53.0	42.8	60	50
	2020.5.26	53.2	43.4	60	50
N2 厂界南	2020.5.25	54.4	46.0	60	50
	2020.5.26	55.8	46.3	60	50
N3 厂界西	2020.5.25	57.2	47.3	60	50
	2020.5.26	57.7	48.0	60	50
N4 厂界北	2020.5.25	54.9	45.7	60	50
	2020.5.26	54.5	46.2	60	50

现场监测结果表明,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2 类标准。

5、生态环境现状

根据实地调查统计，项目建设用地范围处于临湘城区中心，评价范围内由于人类活动频繁，土地开发程度较高，周围四侧遍布居民区、商铺及行政单位等，动物生态环境基本破坏。根据实地踏勘，该区域没有国家规定保护的野生珍稀动物，无珍稀植物物种。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见附图 2。

表3-5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三角坪社区居民区 1	113.4396 96	29.4825 87	居民	约 200 户， 800 人	二类区	北	30-500m
三角坪社区居民区 2	113.4352 76	29.4824 38	居民	约 100 户， 400 人		西	260-500m
三角坪社区居民区 3	113.4410 48	29.4801 87	居民	约 100 户， 400 人		东	50-300m
临湘市检察院	113.4384 94	29.4791 22	单位	约 150 人		南	60-150m
长城社区居民区 1	113.4399 00	29.4786 83	居民	约 100 户， 400 人		南	40-200m

表3-7 噪声、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类别	环保目标	方位距离	功能及规模	质量标准
地表水	长安河	东面， 2000m	农灌用水	长安河拦河坝断面和普济桥断面分别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IV类标准。
声环境	三角坪社区居民区 1	北面， 30-200m	居住区， 约 100 户	(GB3096-2008) 2类标准
	三角坪社区居民区 3	东面， 50-200m	居住区， 约 80 户	

	临湘市 检察院	南面, 60-150m	单位, 约 150 人	
	长城社区 居民区 1	南面, 40-200m	居住区, 约 100 户	
地下水	周边地下水环境		加油点周边	(GB/T14848-2017) 中的III类标准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原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确定的 $2\text{mg}/\text{m}^3$ 。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执行标准（GB3095-2012） 单位： $\mu\text{g}/\text{m}^3$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colspan="3">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th></tr> <tr> <th>1 小时平均</th><th>24 小时平均</th><th>年平均</th></tr> </thead> <tbody> <tr> <td>SO₂</td><td>500</td><td>150</td><td>60</td></tr> <tr> <td>NO₂</td><td>200</td><td>80</td><td>40</td></tr> <tr> <td>PM₁₀</td><td>—</td><td>150</td><td>70</td></tr> <tr> <td>PM_{2.5}</td><td>—</td><td>75</td><td>35</td></tr> <tr> <td>CO</td><td>10000</td><td>4000</td><td>—</td></tr> <tr> <td>O₃</td><td>200</td><td>160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td><td>—</td></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td>2000</td><td>—</td><td>—</td></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1 小时平均	24 小时平均	年平均	SO ₂	500	150	60	NO ₂	200	80	40	PM ₁₀	—	150	70	PM _{2.5}	—	75	35	CO	10000	4000	—	O ₃	200	160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	非甲烷总烃	2000	—	—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1 小时平均	24 小时平均	年平均																																																														
SO ₂	500	150	60																																																														
NO ₂	200	80	40																																																														
PM ₁₀	—	150	70																																																														
PM _{2.5}	—	75	35																																																														
CO	10000	4000	—																																																														
O ₃	200	160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																																																														
非甲烷总烃	2000	—	—																																																														
地表水：长河河拦河坝断面和普济桥断面分别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IV类标准。																																																																	
表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标准（GB3838-2002） 单位： mg/l, pH除外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项目</th><th colspan="2">标准值</th><th rowspan="2">项目</th><th colspan="2">标准值</th></tr> <tr> <th>III类</th><th>IV类</th><th>III类</th><th>IV类</th></tr> </thead> <tbody> <tr> <td>pH</td><td>6~9</td><td>6~9</td><td>硒</td><td>≤ 0.01</td><td>≤ 0.02</td></tr> <tr> <td>溶解氧</td><td>≥ 5</td><td>≥ 3</td><td>砷</td><td>≤ 0.05</td><td>≤ 0.1</td></tr> <tr> <td>高锰酸盐指数</td><td>≤ 6</td><td>≤ 10</td><td>镉</td><td>≤ 0.005</td><td>≤ 0.005</td></tr> <tr> <td>化学需氧量</td><td>≤ 20</td><td>≤ 30</td><td>六价铬</td><td>≤ 0.05</td><td>≤ 0.05</td></tr> <tr> <td>氨氮</td><td>≤ 1.0</td><td>≤ 1.5</td><td>铅</td><td>≤ 0.05</td><td>≤ 0.05</td></tr> <tr> <td>总磷</td><td>≤ 0.2</td><td>≤ 0.3</td><td>氰化物</td><td>≤ 0.2</td><td>≤ 0.2</td></tr> <tr> <td>铜</td><td>≤ 1.0</td><td>≤ 1.0</td><td>挥发酚</td><td>≤ 0.005</td><td>≤ 0.01</td></tr> <tr> <td>锌</td><td>≤ 1.0</td><td>≤ 2.0</td><td>石油类</td><td>≤ 0.05</td><td>≤ 0.5</td></tr> <tr> <td>氟化物</td><td>≤ 1.0</td><td>≤ 1.5</td><td></td><td></td><td></td></tr> </tbody> </table>		项目	标准值		项目	标准值		III类	IV类	III类	IV类	pH	6~9	6~9	硒	≤ 0.01	≤ 0.02	溶解氧	≥ 5	≥ 3	砷	≤ 0.05	≤ 0.1	高锰酸盐指数	≤ 6	≤ 10	镉	≤ 0.005	≤ 0.005	化学需氧量	≤ 20	≤ 30	六价铬	≤ 0.05	≤ 0.05	氨氮	≤ 1.0	≤ 1.5	铅	≤ 0.05	≤ 0.05	总磷	≤ 0.2	≤ 0.3	氰化物	≤ 0.2	≤ 0.2	铜	≤ 1.0	≤ 1.0	挥发酚	≤ 0.005	≤ 0.01	锌	≤ 1.0	≤ 2.0	石油类	≤ 0.05	≤ 0.5	氟化物	≤ 1.0	≤ 1.5			
项目	标准值		项目	标准值																																																													
	III类	IV类		III类	IV类																																																												
pH	6~9	6~9	硒	≤ 0.01	≤ 0.02																																																												
溶解氧	≥ 5	≥ 3	砷	≤ 0.05	≤ 0.1																																																												
高锰酸盐指数	≤ 6	≤ 10	镉	≤ 0.005	≤ 0.005																																																												
化学需氧量	≤ 20	≤ 30	六价铬	≤ 0.05	≤ 0.05																																																												
氨氮	≤ 1.0	≤ 1.5	铅	≤ 0.05	≤ 0.05																																																												
总磷	≤ 0.2	≤ 0.3	氰化物	≤ 0.2	≤ 0.2																																																												
铜	≤ 1.0	≤ 1.0	挥发酚	≤ 0.005	≤ 0.01																																																												
锌	≤ 1.0	≤ 2.0	石油类	≤ 0.05	≤ 0.5																																																												
氟化物	≤ 1.0	≤ 1.5																																																															
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																																																																	
表4-3 地下水环境质量执行标准（GB/T14848-2017） 单位： mg/l, pH除外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th><th>PH</th><th>高锰酸盐指数</th><th>总硬度</th><th>氨氮</th><th>氯化物</th><th>硫酸盐</th><th>总大肠菌群</th></tr> </thead> <tbody> <tr> <td>浓度限值</td><td>6.5~8.5</td><td>3.0</td><td>450</td><td>0.2</td><td>250</td><td>250</td><td>3.0</td></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PH	高锰酸盐指数	总硬度	氨氮	氯化物	硫酸盐	总大肠菌群	浓度限值	6.5~8.5	3.0	450	0.2	250	250	3.0																																																
污染物	PH	高锰酸盐指数	总硬度	氨氮	氯化物	硫酸盐	总大肠菌群																																																										
浓度限值	6.5~8.5	3.0	450	0.2	250	250	3.0																																																										
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2类：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p>废气：本项目运营期加油点油气排放限值、技术要求等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油气浓度排放限值 $25\text{g}/\text{Nm}^3$ 标准，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text{mg}/\text{m}^3$）。</p> <p>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预处理后，达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临湘市污水净化中心，污水经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安河。</p> <p>噪声：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间 70dB(A)、夜间 55dB(A)）；营运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2 类：昼间 60dB(A)、夜间 50dB(A)）。</p> <p>固体废物：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及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p>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p>经核算，本项目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 0.533t/a，建议 VOCs 指标 0.533t/a。</p>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1、施工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位于临湘长安汽车站内，场地无须平整硬化，没有基础土建工程，设备采用阻隔防爆橇装式加注装置，属于整体设备，由生产厂家在厂内生产好，项目拟建地只需要整体安装，安装时间1至3天。因此，本次评价不对施工期进行单独分析。

2、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是供应内部车辆0#柴油和92#汽油，工艺过程主要包括汽油、柴油的接卸、储存、加注等过程。油罐车卸油采用密闭卸油方式，加油机设在罩棚下；加油机按照加油品种单独设置进油管。成品油罐车来油先通过卸油口卸到储油罐中，加油机本身自带的潜泵将油品由储油罐中吸到加油机中，经泵提升加压后给汽车加油，每个加油枪设单独管线吸油。其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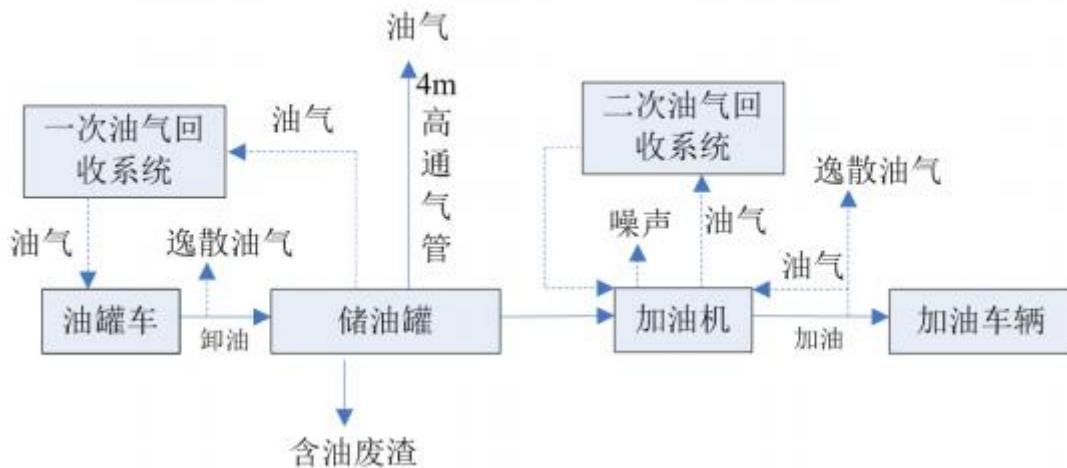


图 5-1 加油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卸油：本加油站采用密闭卸油工艺，油罐车自油库运来至卸油点附近停好后，垫好三角木，挂上警示牌，夹紧静电接地夹，静止15分钟，通过软管和导管伸至罐内距罐底0.2m处，用快速接头将卸油管和地下油罐受油管接通，并接好卸油油气回收管，管连接后开阀自流进油。初始流速控制在1m/s以内，卸油时流速应控制在3m/s，卸油完毕关阀、脱开快速接头及静电接地夹。

(2) 加油：加油时，0#柴油、92#汽油通过泵输送至加油机，经过加油机自动计量注入汽车油箱等受油容器。

本加油点油气回收系统由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加油油气回收系统装置组成。

一次油气回收：为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即将油罐汽车卸油时产生的油气，通过密闭方式收集进入油罐车罐内的系统。此油气经过导管重新输回油罐车内，完成油气循环的卸油过程。回收到油罐车内的油气，可由油罐车带回油库后，再经冷凝、吸附或燃烧等方式处理。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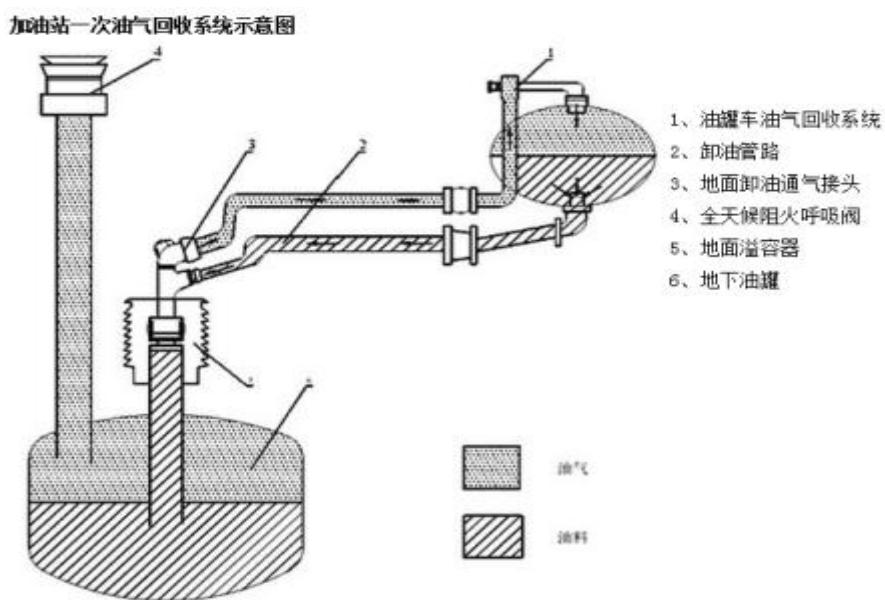


图 5-2 一次油气回收系统示意图（本项目油罐为地上罐）

二次油气回收：即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将汽车加油时所产生油气回收至油罐装置称为加油站加油油气二次油气回收。加油机发油时通过油气回收专用油枪、油气回收胶管、油气分离器、回收真空泵等产品和部件组成的回收系统将油气收回地下储油罐。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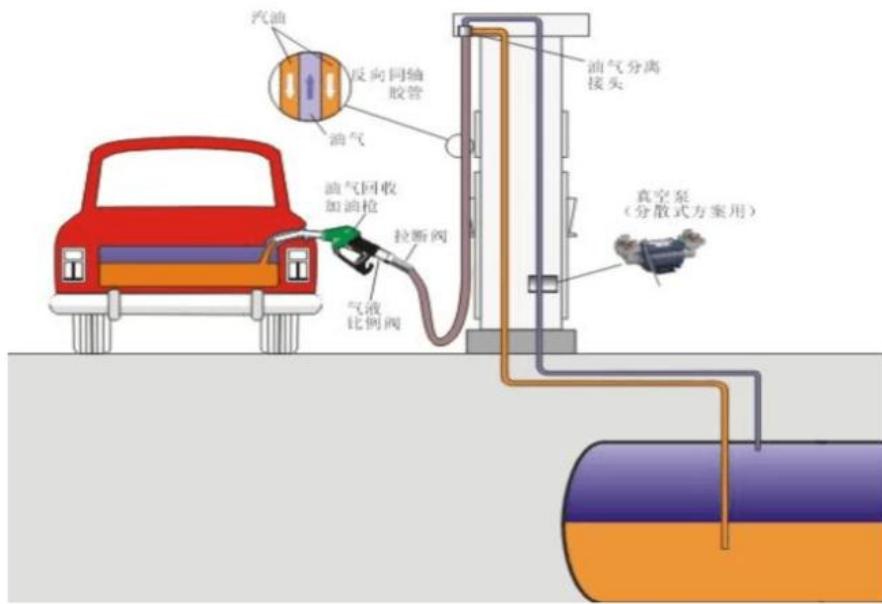


图 5-3 二次油气回收系统示意图（本项目油罐为地上罐）

本项目阻隔防爆撬装式加注装置配备有一次、二次油气回收系统，符合《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2014年修订）相关内容。

主要污染物产生情况：

1、营运期主要污染物

1.1 废气

营运期废气主要为卸油、加油过程中产生的油气（非甲烷总烃）、进出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

（1）油气（非甲烷总烃）

项目加油点卸油采用密闭卸油方式，卸油口采用快速接头密闭自流卸油。但操作不当或设备阀件联结不紧密会产生少量的油气。加油点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油罐大小呼吸、加油机作业等排放的废气

储罐大呼吸损失是指油罐进发油时所呼出的油气（主要为烃类气体）而造成的油品蒸发损失。油罐进油时，由于油面逐渐升高，气体空间逐渐减小，罐内压力增大，当压力超过呼吸阀控制压力时，一定浓度的油气开始从呼吸阀呼出，直到油罐停止收油。参考《环评工程师职业资格登记培训材料—社会区域类》P179-180，储油罐大呼吸时烃类气体平均排放率约 $0.88\text{kg}/\text{m}^3$ 通过量。

油罐小呼吸损失是指在没有收发油的情况下，随着外界气温、压力在一天内的

升降周期变化，罐内气体空间温度、油品蒸发速度、油气浓度和蒸汽压力也随之变化，此时油罐会排出油气和吸入空气，从而造成油气损失。参考《环评工程师职业资格登记培训材料—社会区域类》P179-180，储油罐小呼吸造成的烃类气体平均排放率约 $0.12\text{kg}/\text{m}^3$ 通过量。

加油作业损失主要指为车辆加油时，油品进入汽车油箱，油箱内的烃类气体被油品置换排入大气。参考《环评工程师职业资格登记培训材料—社会区域类》P179-180，车辆加油时造成的烃类气体排放速率约 $0.11\text{kg}/\text{m}^3$ 通过量。

在加油机作业过程中，不可避免地有一些成品油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跑冒滴漏量与加油点的管理、加油工人的操作水平等诸多因素有关，参考《环评工程师职业资格登记培训材料—社会区域类》P179-180，成品油的跑、冒、滴、漏烃类气体平均损失量约 $0.036\text{kg}/\text{m}^3$ 通过量。

经查阅相关资料，柴油相对密度（水=1） $0.87\sim 0.9$ ，本项目取 0.9，汽油相对密度（水=1） $0.7\sim 0.79$ ，本项目取 0.75，项目营运后柴油油品年通过量或转过量= $(900\div 0.9) = 1000\text{m}^3/\text{a}$ ，汽油油品年通过量或转过量= $(100\div 0.75) = 133\text{m}^3/\text{a}$ ，

则可以计算出本项目烃类气体（主要为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如表 5-2 所示。

表 5-2 非甲烷总烃产排量一览表

项目			产生系数	通过量 (m^3/a)	产生量 (t/a)	措施	排放量 (t/a)
汽油	储油罐	大呼吸损失	$0.18\text{kg}/\text{m}^3$ 通过量	133	0.024	油气回收装置 (99%)	0.0002
		小呼吸损失	$0.12\text{kg}/\text{m}^3$ 通过量		0.016	/	0.016
	油罐车	卸料损失	$0.07\text{kg}/\text{m}^3$ 通过量		0.009	油气回收装置 (99%)	0.0001
		加油作业损失	$0.11\text{kg}/\text{m}^3$ 通过量		0.015		0.0002
	加油站	跑冒滴漏损失	$0.036\text{kg}/\text{m}^3$ 通过		0.005	/	0.005
柴油	储油罐	大呼吸损失	$0.18\text{kg}/\text{m}^3$ 通过量	1000	0.18	/	0.18
		小呼吸损失	$0.12\text{kg}/\text{m}^3$ 通过量		0.12		0.12
	油罐车	卸料损失	$0.07\text{kg}/\text{m}^3$ 通过量		0.07		0.07
		加油作业损失	$0.11\text{kg}/\text{m}^3$ 通过量		0.11		0.11
	加油站	跑冒滴漏损失	$0.036\text{kg}/\text{m}^3$ 通过		0.036		0.036
合计			/	/	0.585	/	0.533

本项目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污染物为 $0.533\text{t}/\text{a}$ 。

(2) 汽车尾气

汽车尾气主要来自于车辆驶入、驶出时排放的少量尾气，尾气中污染物排放量

不仅与车型、车速、怠速时间长、停车车位数、车位利用系数、单位时间排放量有关，还与排气温度有关。尾气中含 PM(颗粒状物质)、NOx、CO 和 HC 等少量污染物，间断不连续产生，难以计量，呈无组织排放。

2.2 废水

项目雨水由车站内雨水收集系统排至车站西侧临湘大道的上的市政雨污水管网。

2.3 噪声

营运期噪声主要为来往车辆行驶产生的交通噪声和加油泵等设备噪声。进出车辆噪声声级为 60~70 dB (A) , 加油泵噪声声级为 70~75dB (A) 。

2.4 固体废物

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油罐定期清理产生的残渣。

项目油罐内定期清理产生的油罐残渣，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油罐残渣废渣属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8, 900-249-08。

根据建设单位介绍，油罐大约 3 年需清洗保养一次，主要清理沉积在油罐内油品中的残渣，公司委托有资质单位的专业公司进行清理，清洗出来的油罐残渣直接由专业公司收集交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按照国家和行业相关规定进行处置，不在站内暂存。项目油罐残渣产生量约 0.002t/次，产生频次均为 1 次/3 年。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编 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 产生量(单位)	处理后排放浓度及 排放量(单位)
大气 污染物	卸油、储油、 加油	非甲烷总烃	0.585t/a	0.533t/a, 无组织排放
	汽车尾气	CO、HC、NOx	少量	少量
固体 废物	储油罐	油罐清洗残渣	0.002t/次, 1 次/3 年	专业公司进行清理收 集后交有危险废物处 置资质的单位按照国 家和行业相关规定进 行处置
噪声	车辆噪声值 60~70dB(A), 卸油、加油时油泵噪声值 70~75dB(A);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本项目位于临湘市临湘长安汽车站内, 区域无原生态动植物, 场地硬化均已完成, 项目建设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七、环境影响分析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营运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对大气的环境影响主要为储油罐灌注、油罐车装卸、加油作业等过程燃料油以气态形式逸出进入大气环境，从而引起对大气环境的污染；此外还有加油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

(1) 油气（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加油点采用阻隔防爆撬装式加注装置，配备了一次油气回收系统和二次油气回收系统设计，一次油气回收系统即为卸油油气回收，将油罐汽车卸油时产生的油气，通过密闭方式经过导管重新输回油罐车内，由油罐车带回油库处理。二次油气回收系统为加油油气回收，通过油气回收专用油枪、油气回收胶管、油气分离器、回收真空泵等产品和部件将油气收回储油罐。

项目建设地点站址开阔，空气流动良好，排放的油气（非甲烷总烃）浓度相对较小。根据工程分析可知，加油站运营期间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的主要来自储油罐大、小呼吸，油罐车卸油损失、加油机加油作业损失、作业跑冒滴漏损失。本项目每年约产生非甲烷总烃 0.585t/a，无组织排放，经过油气回收装置回收后，年排放量约为 0.533t/a。

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大气导则估算模式 AERSCREEN 对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影响范围进行预测，源强见表 7-1，预测结果见表 7-2。

表 7-1 污染源面源参数表

污染物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		海拔高度(m)	矩形面源			排放速率(kg/h)
	经度	经度		长度(m)	宽度(m)	有效高度(m)	
非甲烷总烃	29.480794	113.438854	55	15	4	4	0.14

表 7-2 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下风向距离/m	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	
	预测质量浓度/(mg/m ³)	占标率/%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0.027	1.3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最远距离/m	136m	

D _{10%} 最远距离/m	--
-------------------------	----

由上表的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加油点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最大落地浓度为 0.027mg/m³，占标率 1.3%，出现在下风向 136m 处。

本项目 Pmax=1.3%<10%，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二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本次环评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由前文测算可知，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533t/a。根据环保部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程序（Ver1.2）计算本项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为无超标点，项目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2）汽车尾气

加油点进出车辆会产生汽车尾气，主要污染物为 PM(颗粒状物质)、NOx、CO 和 HC，移动分散排放。环评要求建设单位采取管理措施，尽量缩短怠慢速时间，且要求进出加油点的车辆尾气需要达标。由于本项目规模较小，废气产生量小，在空旷条件下很容易扩散，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营运期废气对周围环境空气和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

表 7-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标准名称	限值	
加油、卸油	VOCs	设置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和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GB16297-1996)	4.0mg/m ³	0.533t/a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VOCs		0.533t		

表 7-4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1	VOCs	0.533t
合计		0.533t

2、营运期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运营期不新增员工生活污水，项目废水主要为雨水，雨

水经车站内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汽车站西侧的临湘大道市政雨污水管网。本项目运营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质量产生影响。

3、营运期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I类。项目周围居民均采用自来水，不采用地下水作为饮用水源，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及补给径流区、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及分布区等敏感或较敏感区域，区域地下水环境敏感特征为不敏感，根据（HJ610-2016）中的评价工作等级分级表，本项目地下水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正常状况下，储油罐和输油管线在达到设计要求时，不会对地下水造成严重污染。

非正常状况下，储油罐和输油管线泄漏，防渗层破坏，油品可能会对地下水造成严重污染。这种渗漏必然穿过较厚的土壤层，土壤层中将会吸附大量的燃料油，这部分被土壤层吸附的燃料油不仅会造成植物的死亡，而且还会随着地表水的下渗作用补充到地下水，从而污染地下水。地下水一旦遭到油品污染，将会产生严重异味，并有较强的致畸致癌性，无法饮用。

本项目采用阻隔防爆撬装式加注装置，储油罐位于地上，未与地下水有直接联系，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地下水水质造成明显影响，撬装式装置防渗装置要求配置了双层油罐，项目可能对地下水造成污染的途径主要有：装置发生破损，油品泄露对地下水造成的污染。

本项目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控”等措施来确保地下水安全。

（1）源头控制措施

本项目将选用先进、成熟、可靠的工艺技术，尽可能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排放，对工艺、管道、设备及相关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将污染物跑、冒、滴、漏降至最低限度。本项目采用双层储油罐，储罐夹层设置渗漏检测装置，严格按照有关规范进行安装、使用，定期进行检查、维护等。

（2）分区防控措施

①重点污染防治区

本项目重点污染防治区为阻隔防爆撬装式加注站，撬装式加注站设施采用双

层钢结构内壁，油罐内外表面采取特别加强级防腐，油罐外设置围堰，围堰进行防渗处理，围堰底部地面进行防渗处理，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重点防渗区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m$ ，防渗系数不小于 10^{-7}cm/s 。

②一般污染防治区

区域地面采取全部硬化处理措施，防止散漏的油品对地下水产生污染。

采取上述措施后，可最大程度地防止油品发生渗、泄漏，尽可能地防止对地下水产生污染。

评价认为，只要企业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环评提出的地下水防范措施与管理的要求实施，该项目发生油罐泄露导致地下水污染的几率非常微小，地下水泄露环境风险可以控制在可预知、可控制、可解决的情况下，不会对外环境造成大的危害影响。

4、营运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营运期噪声主要为来往车辆行驶产生的交通噪声和加油泵设备噪声。车辆进出加油点时，速度降低，噪声值较小，应加强对进出车辆的管理，禁鸣喇叭。本项目采用潜油泵，安装于油罐内，噪声影响较小。采取上述措施后，预计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营运期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油罐清理产生的油罐残渣，公司委托有资质单位的专业公司进行油罐清理，清洗出来的油罐残渣直接由专业公司收集交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按照国家和行业相关规定进行处置，不在站内暂存。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可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6、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项目土壤环境评价等级确定的依据见下表。

表 7-5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占地规模 评价工作等级 敏感程度	I类			II类			III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	—
注：①将建设项目占地规模分为大型（ $\geq 50\text{hm}^2$ ）、中型（ $5\sim 50\text{hm}^2$ ）、小型（ $\leq 5\text{hm}^2$ ）； ②“—”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本项目属于“社会事业与服务业”中的“加油站”，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Ⅲ类；项目位于临湘市龙鑫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临湘长安汽车站内，项目区域无特殊土壤环境敏感目标，同时项目占地面积100m²，占地规模属于“小型”。对照土壤环境评价等级划分表，项目可不作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7、环境风险分析

7.1 评价目的和重点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本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预测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影响和场界外人群的伤害，以及风险防范措施作为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的重点。

7.2 环境风险识别

（1）风险物质识别

本加油站储存的油品为汽油和柴油，为烃类混合物。

（2）危险场所及设施风险识别

通过危险分析和生产作业过程危险性分析，确定项目主要危险场所和设施为加油机、油罐等。结合重大危险源辨识标准，综合考虑本项目商品的储存量、理化特性、可燃性、爆炸性等指标，确定汽油、柴油为主要危险物。

（1）风险类别识别。

项目为加油点项目，汽油、柴油有易燃易爆性，风险类型有火灾、爆炸和泄露三种类型。根据工程分析和类比调查，加油点运行期存在的事故隐患主要分以下三类：

①自然因素引发事故

自然因素引发的事故主要由地震等地质灾害导致管线、设备损坏后引起的天然气泄漏、雷击起火后引发的燃烧爆炸等事故。

②设备故障引发的事故

管道、设备质量问题和超过使用寿命引发的各种泄漏事故，油气对设备及管道的腐蚀作用引发的泄露。

③人为因素引发的事故

人为因素引发的事故主要包括由于生产操作不规范、误操作以及工作中麻痹大意、缺乏安全责任引发的各种非正常排放事故；其次，由于进出加油点的车辆较多，当车辆意外失控时导致的加油枪管道被拉脱或撞毁会造成油气泄露；过往司乘人员在加油点吸烟、点火等也是引发燃烧爆炸事故的原因之一。

7.3、环境风险评价等级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危险物质的危险性、类别、储存量、储存临界量见下表。

表 7-6 重大危险源分布及主要危险物质一览表

设备名称	个数	单罐容积 m ³	实际总储存量 t	标准规定的物质临界量 t
柴油储罐	1	30	27	2500
汽油储罐	1	20	15	2500

依据（GB 18218-2009）中存在多种危险品时重大危险源计算公式：

27/2500+15/2500=0.017<1 因此，不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1.1，当 Q 小于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4.3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的项目进行简单分析即可。

7.4 事故类型和事故原因

根据工程的特点并调研同类型项目的事故类型，本项目主要事故类型可以分为火灾与爆炸、溢出与泄漏两大类。

（1）火灾与爆炸

有资料表明，储油罐中液位下降时，罐中气体空间增大，罐内气体压力小于大气压力，大量空气补充进入罐内，当达到爆炸极限时，遇火就会发生爆炸。同时，油品输出使罐内形成负压，在罐外燃烧的火焰还会被吸入储油罐内，使罐内油气爆炸。

储油罐若要发生火灾及爆炸，必须具备下列条件：a 油类泄漏或油气蒸发；b 有足够的空气助燃；c 油气必须与空气混和，并达到一定的浓度；d 现场有明火；只有以上四个条件同时具备时，才可能发生火灾和爆炸。根据全国统计，储罐火

灾及爆炸事故发生的概率远远低于 3.1×10^{-5} 次/年。

(2) 油罐溢出、泄漏

根据统计，储油罐可能发生溢出的原因如下：a 油罐计量仪表失灵，致使油罐加油过程中灌满溢出；b 在为储罐加油过程中，由于存在气障气阻，致使油类溢出；c 在加油过程中，由于接口衔接不严密，致使油类溢出。

可能发生油罐泄漏的原因如下：a 输油管道腐蚀致使油类泄漏；b 在收发油过程中，由于操作失误，致使油类泄漏；c 各个管道接口不严，致使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

本项目撬装式加油装置配置了可燃气体自动报警装置，随时监控非甲烷总烃浓度。在储罐发生泄漏或爆炸事故后，应做好应急监测工作，根据当时的气象条件及事故情况，立即派分析人员到环境敏感点，监测空气中特征污染因子的浓度，并做好紧急疏散工作。

7.5 事故风险识别

根据全国加油站事故统计结果，储罐发生泄漏后被引燃，发生火灾爆炸的概率为 2.5×10^{-5} 。据全国化工行业统计，可接受的事故风险率为 4.0×10^{-4} 。可见，该项目火灾爆炸事故发生概率处于可接受概率范围之内。

7.6 源项分析

(1) 事故类型和事故原因

①事故类型

本项目可能发生的事故主要为储油罐破损，油品渗漏由此引起的火灾及爆炸对人身安全及周围环境产生的危害。根据风险识别，本项目主要存在的事故类型有：储油区油品溢出或泄漏后遇明火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②事故原因 本项目油罐可能发生溢出的原因如下：

- a、储罐计量仪表失灵，致使油罐加油过程中灌满溢出；
- b、在为储罐加油过程中，由于存在气障气阻，致使油类溢出；
- c、在加油过程中，由于接口不同，衔接不严密，致使油类溢出。

(2) 可能发生油罐泄漏的原因如下：

- ① 由于年限较长，管道腐蚀，致使油类泄漏；
- ② 在加油过程中，由于操作失误，致使油类泄漏；

③ 各个管道接口不严，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

（3）可能发生爆炸事故的原因如下：

①由于加油作业人员操作不当，不能遵守加油站的相关规定，导致油品发生火灾或爆炸事故；

②由于跑、冒、滴、漏等造成加油点局部空气周围汽油密度较大，达到爆炸极限，遇火源可能产生的事故；③由于避雷系统缺陷产生的雷击火花，造成油品发生火灾或爆炸事故。

7.7 风险分析

（1）泄漏后果分析

油品泄漏有事故泄漏和非事故泄漏两种。事故泄漏主要指自然灾害造成的产品油泄漏对环境的影响，如地震、洪水等非人为因素。这种由于自然因素引起的环境污染造成的后果较难估量，最坏的设想是所有的成品油全部进入环境，对河流、土壤、生物造成毁灭性的污染。这种污染一般是范围较广、面积较大、后果较为严重，达到自然环境的完全恢复需相当长的时间。

非事故渗漏往往最常见，主要是油罐阀门、管线接口不严、设备的老化等原因造成的，其渗漏量很小，但对地表水的影响也是不能轻视的。本项目采用阻隔防爆撬装式加注装置，储油罐位于地上，未与地下水有直接联系，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地下水水质造成明显影响，撬装式装置防渗装置要求设置了双层油罐，并装设高液位自动监控系统，具有油罐渗漏的监测功能和高液位的警报功能，故本加油点的油品一旦泄漏，只要该加油点的员工能够严格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操作，对事故正确处理，泄漏事故的危害是可以控制的。

（2）火灾后果分析

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为汽油、柴油，储存在储罐中，从国内外的有关调查资料统计来看，油罐发生火灾的几率很小。即使油罐发生着火，也容易扑救。并且项目设置相应有效的消防设施以及站内严禁烟火的安全管理措施，同时项目周边建构筑物及设施与加油站区的安全防火间距符合《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 50156-2012)(2014 年版)和《采用撬装式加油装置的汽车加油站技术规范》SH/T 3134-2002 中有关规定，确保发生火灾爆炸的概率及对周边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7.8 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由于环境风险具有突发性和短暂性及危害较大等特点，必须采取相应有效预防措施加以防范，加强控制和管理，杜绝、减轻和避免环境风险。为了防止泄漏、火灾、爆炸事故的发生，项目还应加强安全管理。因此，项目运营中应按以下方面不断加强安全管理：

7.8.1 工程设计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为防止事故的发生，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汽车机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2014 年版）和《采用撬装式加油装置的汽车加油站技术规范》SH/T 3134-2002 中有关规定进行设计与施工，采取防治措施，其中主要包括：

（1）布置严格按照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严格控制各建、构筑物安全防护距离。

（2）按有关规范设计设置有效的消防系统，做到以防为主，安全可靠。

（3）工艺设备、运输设施及工艺系统选用高质、高效可靠的产品。加油点防爆区电气设备、器材的选型、设计安装及维护均要求符合《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2014）和《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安装和运行》（GB/T13955-2017）的规定。

（4）在管沟敷设油品管道始端、末端和分支处，设置防静电和防雷感应的联合接地装置。

（5）油罐安装高低液位报警器，减少管线接口，油罐的进出口管道采用金属软管连接等；油罐的各结合处设在油罐的顶部，便于平时的检修与管理；对储罐、阀门等进行定期检测；油罐采用双层罐。

（6）配备消防设备（消防沙、灭火器等），并保证灭火装置完整有效，一旦发生加油机火灾、爆炸事故能及时启动，进行灭火。加油点内设置有醒目的防火、禁止吸烟及明火标志。

7.8.2 火灾、爆炸风险防范措施：

（1）做到灭火装置完整有效，一旦发生加油机火灾、爆炸事故时能及时启动，进行灭火。

（2）加油点应设置醒目的防火、禁止吸烟及明火标志。

(3) 从业人员应委托专业部门或本部门内培训, 经考核合格后上岗, 在今后经营过程中根据 AQ3010-2007 《加油站作业安全规范》对本站安全管理要求进行完善。

7.9、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评价认为, 只要企业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环评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与管理的要求实施, 建立应急预案机制,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并接受当地政府等有关部门的监督查, 该项目发生泄漏和火灾爆炸事故的可能性将进一步降低, 环境风险可以控制在可预知、可控制、可解决的情况之下, 不会对外环境造成大的危害影响。环评要求业主此内部加油点储供油设施必须符合安监、消防等部门相关要求, 并取得相关手续后方可运营。

表 7-7 建设项目简单分析内容表

<u>建设项目名称</u>	湖南临湘龙鑫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内部加油点项目			
<u>建设地点</u>	临湘市临湘长安汽车站			
<u>地理坐标</u>	经度	113.438854	纬度	29.480794
<u>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u>	汽油、柴油, 主要储存在油罐内			
<u>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 气、地表水、地下水等)</u>	泄露事故, 火灾事故污染环境空气和地表水			
<u>风险防范措施要求</u>	严格按照《汽车机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 (GB50156-2012)(2014 年版)和《采用撬装式加油装置的汽车 加油站技术规范》SH/T 3134-2002 中有关规定进行设计与施工。 制定污染源监测计划, 并定期按照要求实施监测, 制定《环 境隐患排查制度》和《环境风险预案巡视、巡查制度》, 对风险 源定期巡查, 排除环境风险隐患。			

7.10 应急预案

由于自然灾害或人为原因, 当事故灾害不可避免的时候, 有效的应急救援行动是唯一可以抵御事故灾害蔓延和减缓灾害后果的有力措施。所以, 如果在事故灾害发生前建立完善的应急救援系统, 制定周密的救援计划, 而在灾害发生的时候采取及时有效的应急救援行动, 以及系统恢复和善后处理, 可以拯救生命、保护财产、保护环境。

针对本项目特点, 事故应急预案应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1) 油品(大量)泄漏时的应急预案。
- (2) 发生火灾时的应急预案。
- (3) 发生爆炸时的应急预案。

(4) 生产操作控制出现异常情况时的应急预案。

(5) 特殊气象条件和自然火灾时的应急预案。

事故救援计划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应急救援系统的建立和组成。

(2) 应急救援计划的制定。

(3) 应急培训和演习。

(4) 应急救援行动。

(5) 现场清除与净化。

(6) 系统的恢复和善后处理。

8、产业政策符合性、选址及总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1) 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为加油站新建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选址合理性分析

根据临湘市成品油市场整顿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相关文件：自有车辆较多的企业，可以根据自身需要设立内部储供油设施，为企业内部车辆提供加油服务。湖南临湘龙鑫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拟在临湘长安汽车站内新建内部加油点，无新增土地，只服务于企业内部设备和车辆，不对外营业。

项目位于临湘三角坪临湘长安汽车站站内，根据现场调查可知，汽车站西侧为车站售票厅和候车厅，进出口布置在西侧，南北两侧紧邻着沿街商铺，东侧为汽修厂，站内中间为车辆停靠点，只有站区东南侧靠近汽修厂处有空地，新建加油点选址在此处，既能方便车辆进出加油，又不干扰车站正常生产，选址基本合理。

参考《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2014局部修订版）的规范要求和《采用撬装式加油装置的汽车加油站技术规范》SH/T 3134-2002中关于撬装式加油装置与站外建（构）筑物的安全间距标准。经对比，本项目与站外建（构）筑物距离能满足安全间距标准，见表 7-8。

表 7-8 搏装式加油装置与站外建(构)筑物的安全间距标准

站外建(构)筑物	搏装式加油装置			
	$V > 20m^3$		$V \leq 20m^3$	
	标准要求	本项目实际	标准要求	本项目实际
重要公共建筑物	50	无	50	无
明火地点或散发火花地点	25	无	25	无
民用建筑物保护类别	一类保护物	20	无	16
	二类保护物	16	无	12
	三类保护物	12	30(北侧)	10
甲、乙类物品生产厂房、库房 和甲、乙类液体储罐	22	无	18	无
丙、丁、戊类物品生产厂房、库房 和丙类液体储罐以及容积不大于 50m ³ 的埋地甲、乙类液体 储罐	16	无	15	无
室外变电站	22	无	18	无
铁路	22	无	22	无
城市 道路	快速路、主干路	8	170(临湘大道)	3 170(临湘大道)
	次干路、支路	6	25(长城路)	3 28(长城路)
架空通信线	国家一、二级	1倍杆高	无	1倍杆高 无
	一般	不能跨越	无	不能跨越 无
架空电力线路	有绝缘层	1倍杆高	无	1倍杆高 无

综上所述,湖南临湘龙鑫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内部加油点选址在临湘长安汽车站东南角一处空地上,符合相关安全间距要求,选址合理。

(3) 搏装式加油装置设备可靠性分析

阻隔防爆搏装式加油装置是集防爆储罐、加油机、监控为一体的地面可移动加注站,该加注装置的储油罐进行了阻隔防爆技术的改造,将阻隔防爆材料按一定的密度方式填充在储存有易燃易爆液体的储油罐中,当遇到明火、静电、撞击、雷击、枪击、焊接、意外猛烈撞击事故时都不会发生爆炸事故。设计以安全、环保和机动性为核心理念。此种加注站设置有许多地埋式加油所没有的安全部件,如自动灭火装置、紧急泄压装置、防注油过量装置、报警装置、高温自动断油保护阀、内部燃烧抑制装置等,且配备有卸油油气回收和加油油气回收二次油气回

收系统，减少对大气环境的污染，双层壁储油罐杜绝了泄露和污染因素，储油罐夹层的监视仪提高了泄露检测能力，从设计上保证了安全和环保性能。

由国家安监总局、质检总局、建设部、交通部四部委联合下发的《关于推广应用 HAN 阻隔防爆技术的通知》中明确“引导和鼓励新建、改建、扩建汽车加油(气)站采用阻隔防爆技术或阻隔防爆橇装式加油(气)装置”。橇装式加油站具有法律依据。本项目采用的阻隔防爆橇装式加油装置取得了国家安全生产长沙矿山机电检测检验中心的防爆合格证（附件）。

综上所述，湖南临湘龙鑫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内部加油点采用阻隔防爆橇装式加油装置设备可靠，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具有安全性、环保性、便利性。

（4）“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的符合性见表 7-9。

表 7-9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位于临湘市长安街道临湘长安汽车站内，未列于临湘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资源，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附近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的标准质量，项目区域非甲烷总烃浓度值满足环境质量标准。清洗废水外排至市政污水管网；对周边居民敏感点影响很小；不会降低周围声环境质量；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轻微。因此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负面清单	项目为企业内部加油点项目，属于国家允许的项目类型，不在项目区域负面清单内。

9、环境监测计划

（1）环境管理

①根据国家环保政策、标准及环境监测的要求，制定该项目营运期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各种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

②负责该项目内所有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保障各个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对环保设施的改进提出积极的建议；

③负责该项目营运期环境监测各种，及时掌握改项目污染状况，整理监测数据，建立污染源档案；

④接受临湘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指导和监督。

(2) 监测计划

环境监测是为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的必不可少的基础性工作，是执行环保法规、评价环境质量、判断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效果的重要手段，在环保管理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项目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应建立比较合理的环境管理体制和管理机构，采取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减轻和消除不利的环境影响。要求企业建立环境管理制度，并按下表的内容定期进行环境监测。

表 7-10 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位点	监测时间
污染源监测计划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1 年 1 次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厂界四周	1 年 1 次

10、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为 3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见表 7-11。

表 7-11 环保投资估算

阶段	污染源	环保设施	环保投资(万元)	备注
运营期	废气	卸油油气回收和加油油气回收	1	计入主体工程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0.3	
	固废	新设垃圾桶	0.2	
	环境风险	采用双层储油罐、双层输油管线，设置在线渗漏检测系统，设 2m ³ 砂箱 1 座。	1.5	
合计	/	/	3	

11、环保“三同时”验收清单

表 7-12 环保“三同时”验收清单

类别	污染源	验收因子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废气	卸油、储油、加油油气	非甲烷总烃	采用密闭卸油方式，设置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和加油油气回收系统，按操作规范进行操作	达到《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以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噪声	设备噪声、车辆噪声	Leq (A)	选用低噪声设备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固废	油罐	油罐清洗 残渣	<u>委托有资质单位的专业公司进行油罐清理，油罐残渣直接由专业公司收集交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按照国家和行业相关规定进行处置。</u>	<u>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收集、处置。</u>
事故风险		<u>泄漏、火灾等</u>	<u>设 2m³ 砂箱 1 座，采用双层储油罐、双层输油管线，设置在线渗漏检测装置。</u>	/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营运期	废气	卸油、储油、加油油气	非甲烷总烃	采用密闭卸油方式,设置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和加油油气回收系统,按操作规范进行操作
	噪声	设备噪声、车辆噪	Leq (A)	选用低噪声设备
	固废	油罐	油罐清洗残渣	委托有资质单位的专业公司进行油罐清理,油罐残渣直接由专业公司收集交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按照国家和行业相关规定进行处置。
	风险	泄漏、火灾等		设 2m ³ 砂箱 1 座,采用双层储油罐、双层输油管线,均应能进行渗漏检测,设置在线渗漏检测装置。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位于临湘市临湘长安汽车站内,区域无原生态动植物,场地硬化均已完成,项目建设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九、结论与建议

1、结论

（1）项目概况

湖南临湘龙鑫运输公司拟在临湘长安汽车站内新建一座总容积 35m³ 加油点，只服务于汽车站内部车辆加油，不对外营业。建设内容主要包括：1 套阻隔防爆撬装式加注装置，包含（1 个 60m² 罩棚、1 个 50m³ 储油罐（通过隔舱分别存储 0#柴油和 92#汽油）1 台双枪自吸式加油机、供配电、消防设施等，建成后预计项目预计年供油量约 1000t，其中 0#柴油 900t，92#汽油约 100t。

（2）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临湘城区 2019 年度基本污染物 SO₂、NO₂、CO、O₃、PM₁₀ 和 PM_{2.5}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判定为达标区。项目区大气环境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长安河拦河坝断面、普济桥断面监测点水质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相关标准，区域地表水质良好。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收集资料表明，区域地下水各项监测因子浓度均能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中的Ⅲ类标准，地下水水质良好。

声环境质量现状：现场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3）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①废气

加油点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来自油罐大小呼吸、加油作业等过程中燃料油以气态形式逸出后产生的烃类有机物。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来源于油品损耗挥发形成的废气，其主要成分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每年约产生非甲烷总烃 0.585t/a，无组织排放，经过油气回收装置回收后，年排放量约为 0.533t/a。厂界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4.0mg/m³）。

②地表水

项目运营期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汽车站西侧的临湘大道市政雨污水管网。本项目运营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质量产生影响。

③地下水

通过类比分析可知，项目非正常情况下将对地下水造成一定污染，但影响范围有限，不会影响周围居民饮用水。只要企业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环评提出的地下水防范措施，该项目发生油罐泄露导致地下水污染的几率非常微小。

④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在采取减震隔声措施后，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⑤固废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油罐清理产生的油罐残渣，公司委托有资质单位的专业公司进行油罐清理，清洗出来的油罐残渣直接由专业公司收集交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按照国家和行业相关规定进行处置，不在站内暂存。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可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环境风险

本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加油点可能发生泄漏、爆炸、火灾等环境风险，但发生的概率很小。项目按安监、消防相关的规范要求进行设计和建设，埋地油罐、通气管管口和加油机与站内各建筑满足防火距离要求。项目方在运营期应严格采取环评提及的防范措施，并取得安监和消防部门的相关手续，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制定应急预案的前提下，其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5）产业政策符合性、选址及设备可靠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所选设备均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设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湖南临湘龙鑫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拟在临湘长安汽车站内新建内部加油点，无新增土地，只服务于企业内部车辆，不对外营业，选址合理。

国家安监总局、质检总局、建设部、交通部四部委联合下发的《关于推广应用HAN 阻隔防爆技术的通知》中明确“引导和鼓励新建、改建、扩建汽车加油(气)站采用阻隔防爆技术或阻隔防爆橇装式加油(气)装置”。橇装式加油站具有法律依据。本项目采用的阻隔防爆橇装式加油装置取得了国家安全生产长沙矿山机电检测检验中心的防爆合格证。

因此湖南临湘龙鑫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内部加油点采用阻隔防爆橇装式加油装

置设备可靠，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具有安全性、环保性、便利性。

（6）环评总结论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规划要求。在满足安全、消防规范要求的前提下，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等在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可达到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固废得到合理处置，环境风险可控，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建议

（1）对油料的运输贮存、输送设备应加强管理与维护，杜绝出现各有关设备跑、冒、漏现象和人为导致的安全事故。在万一发生泄漏的情况下，必须及时通知安全、消防、环保部门，共同防止安全和污染事故事态的扩大。

（2）加油区和油料贮存区禁止明火、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设备与工具，所有照明、通风、空调等设施及其它用电设施均采用防爆型装置。

（3）定期对操作人员进行安全生产与知识培训，并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切实加强油料贮存、输送生产过程中的安全控制，保证生产安全、防止意外事故发生。

（4）对储油系统及管道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定期检查加油机内各油管、油泵及流量计是否有渗漏情况发生，并在火灾危险场所设置报警装置。

（5）项目建设必须符合安全、消防规范要求，并取得安监部门和消防部门相关手续后方可投入营运。

注　　释

一、本报告表附以附件、附图、附表：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附件 2 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3 临湘市成品油管理领导小组文件

附件 4 撬装式加油装置出厂合格证

附件 5 撬装式加油装置防爆检验合格证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保护目标示意图

附图 3 汽车站区平面布置图及周围环境示意图

附图 4 项目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5 项目所在地现状及四至环境照片

附表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风险评价自查表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